



CONTENTS of AUGUST 2018

目錄

本期專題

會計師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評估	廖健寧、王佩蘭	5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架構及指引	黃瑞貞、許羽呈	16
國外防制洗錢相互評鑑報告之研析	金旻嫻	29

司法常識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簡介系列之三	本局政風室	35
----------------------------------	-------	----

證券暨期貨要聞	本刊資料室	41
---------------	-------	----

投資人園地	投資人保護中心	48
-------------	---------	----

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	51
----------------	-------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63
------------	-------	----

一、發布核定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所稱之有價證券之令		63
二、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63
三、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64
四、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二條		65
五、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19 條格式 1、格式 1 之 1、格式 5 之 2.....		65
六、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66
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7
八、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8
九、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70
十、發布有關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報書件及公告方式之令		72
十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令		72
十二、發布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76

十三、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令	78
十四、修正投信基金或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刪除應依本會訂定書面格式撰寫報告，改由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83
十五、修正投信基金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得以海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所提報告及投信事業經理人追蹤評估報告為之	85

資訊統計	本刊資料室	89
一、國內重要經濟指標		89
二、股票發行概況統計		90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概況表		94
四、外資（FINI 及 FIDI）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出入金額統計表		95
五、本國期貨市場 107 年 7 月份交易量彙總表		96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		97
七、國際主要股價指數		99

稿 約

「證券暨期貨」月刊邀稿啟事

- 一、「證券暨期貨」月刊於每月 16 日出刊，本月刊論著部分係屬專題性之議題，107 年 9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與「公司治理再躍進」有關之議題，歡迎舊雨新知投稿，字數在一萬字以下，並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出。107 年 10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與「近期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介紹」有關之議題，請於 107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出。另 107 年 11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與「IFRSs」有關之議題，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提出。
- 二、其他有關證券、期貨制度或實務之論著或譯述，亦歡迎來稿。如：證券發行制度、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交易制度、證券商管理、內線交易、投信基金管理、會計師業務、外資管理、期貨風險管理及期貨交易等等。
-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需退稿請一併註明，來稿請 E-mail: phoenix@sfb.gov.tw 或寄「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6 樓期貨管理組」或電洽（02）2774-7240 楊小姐。
- 四、本雜誌之內容包括專題、論著、國際證券暨期貨市場簡訊、實務新知、證券暨期貨管理要聞、投資人園地、發行公司動態報導、法令輯要及資訊統計等，內容詳實豐富。
- 五、每本定價新臺幣伍拾元，1 年期陸佰元，請利用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直接訂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 0562299-2 號，戶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電（02）2774-7378 莊小姐洽詢。